

關於清代兩種「臺灣志略」

鄭喜夫

緒言

清代臺灣地方文獻中，有兩種同名爲「臺灣志略」，其一係雍正年間尹士俛所撰，另一乃道光年李元春所刪輯。前者似久已告佚；後者則迄仍無恙，且經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列入臺灣文獻叢刊重刊，廣爲流傳。二者命運迥異，倘非有「數」存乎其間，則係典藏之得其法與否使然也。自今而後，如何使浩如煙海、不斷增加之文獻資料，妥善採集、整理、編纂，以利地方志書之纂修，而免重蹈尹氏「臺灣志略」之厄，實爲文獻工作同人無可旁貸之職責。尹氏之書雖已佚，幸猶可自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等輯錄六十餘段，以爲一嚮之營；而其書與李氏之書，尙鮮有深入探討者，爰忘其譾陋，成此小稿，以就教於高明！

一、尹士俛撰「臺灣志略」

(一) 尹士俛略歷

尹士俛，字東泉；山東濟寧州人。附監。雍正七年（一七二九）任（署？）臺灣府海防捕盜同知。十年（一七三二），調署淡水撫民同知。十一年（一七三三），陞任臺灣府知府。十三年（一七三五），陞任分巡臺灣道。乾隆三年（一七三八）任滿，翌（四）年（一七三九）調任湖北郎署道。（註一）

尹士俛仕臺前後十年以上，由同知而知府，而巡道，可謂一帆風順，但其事蹟之可考者並不多，似僅以下數件：

1 尹氏之調署淡水同知，乃接替是年因大甲西社「番」變解任之張弘章，而張氏係淡水捕盜同知改爲淡水撫民同知，割大甲溪以北刑

名、錢穀悉歸管理之第一任同知，尹氏則爲第二任。

2 尹氏署淡水同知期間，「值北路用兵，辦理軍需，著有勞績」（註二）其所以陞任臺灣知府，或即以此故。（註三）

3 尹氏署淡水同知期間，曾奉福建總督郝玉麟檄，率兵廓清北路南嵌社及桃仔園之境，以助漳籍墾戶郭光天墾闢該地。（註四）

4 尹氏在分巡臺灣道任滿之年，即乾隆三年，曾倡修府治鎮北坊關帝廟。（註五）但此次之修建，無碑記可考，而稍後乾隆三十年（一七六五）三月署南路營參將趙宗潤撰「重修關帝廟增建更衣亭亭碑記」及四十二年（一七七七）臺灣府知府蔣元樞撰「重修關帝廟碑記」均未言及，（後者但云：「自創建以來，歷有修葺。」）其詳遂不得而知。

尹士俛雖在臺十載有餘，官至巡道，而後調任以去；今日其事蹟之可考者竟僅寥寥數端而已，幸賴有「臺灣志略」之作，得不致完全湮沒。文獻與文獻工作之重要，詎可忽視哉！尹氏之例，可供我各級地方行政首長及文獻工作人員三思也。

(二) 歷來文獻對本書之著錄

臺灣文獻中最先提及尹士俛撰「臺灣志略」者，當數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。該志卷十三職官一「分巡臺灣道」尹士俛條有云：「雍正十三年任。著有『臺灣志略』。乾隆四年任滿，補湖南（按當作湖北）郎署道。」

次於劉志者爲范咸重修臺灣府志。該志凡例例數第二則（即第十三則）云：

「臺郡初闢，中土士大夫至止者，類各有著述以記異；然多散在四方，島嶼固鮮藏書之府也。范侍御奉命巡方，自京師攜黃

玉圃先生〔按名叔璣〕『使槎錄』以行；至武林，又得孫湘南先生〔按名元衡〕『赤嵌集』。抵臺，商榷修志，於是『臺灣志略』、『靖海紀』、『東征紀』、『臺灣紀略』、『臺灣雜紀』、『稗』〔按此字當作「裨」〕海紀遊』諸集，按藉〔按此字似當作「籍」〕搜索，並得全書。惟『沈文開集』，向時寓臺諸公所覽稱而未得見者，亦輾轉覓諸其後人。凡得諸文雜作鈔本九卷，半皆蠹爛；但字迹猶可辨識，既不忍沒前人之苦心，故其所徵引較前志尤多。但志中所引，僅註書名；因特於『雜記』中另列『雜著』一條，備載作者姓氏，方知爲某人之書，並以存海外之文章，令後來有據耳。』（註六）

其卷十九雜記「雜著」列有：

「『臺灣志略』三卷，濟水尹士偃（東泉）著。」（註七）

在范志之後，魯鼎梅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三藝文一「著述」，亦列有：

「『臺灣志略』（三卷），巡道濟水尹士偃東泉著。」

又云：

「右自『東番記』以下，作者二十一家，爲書三十八種，邑無藏版，亦少懸籤；年代未遙，散佚過半。統列其目，庶使度閣之遺，知所護惜耳。」

而尹氏『臺灣志略』即屬「邑無藏版，亦少懸籤；年代未遙，散佚過半」者之一。繼魯志之後，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卷六藝文一「著述」云：

「『臺灣志』三卷（巡道濟水尹士偃著）。」

書名「略」字脫。

董正官修臺灣府噶瑪蘭廳志卷首「引用書目」列有：

「『臺灣志略』三卷（尹士偃東泉撰）。」

而卷五上風俗上「漁具」有一處註明據自「尹氏『臺灣志』」，書名亦脫「略」字可謂與薛志無獨有偶。此外，噶志引錄尹氏書，有二十處誤註「臺灣紀略」。光緒臺灣通志稿亦有一處誤註「臺灣紀略」。

日人伊能嘉矩編臺灣志「附言」所列我國人撰著文書有：

「『臺灣志略』，三卷。尹士偃著。（雍正十年之分巡臺灣道）」

連雅堂先生撰臺灣通史卷二十四藝文志表三亦列有：

「『臺灣志略』三卷（濟寧尹士偃撰）。」

陳漢光先生撰「臺灣地方志彙目」（註八）「（二）私撰地方志」

「屬府志部門」對尹氏『臺灣志略』之解說如下：

「本書三卷，今似已佚。但府志之『劉志』、『范志』、『余志』及臺灣縣志（薛志、魯志）、噶瑪蘭廳志、澎湖廳志（抄本）等均有引用。未詳其刊輯時間。惟尹氏係於雍正十一年至同十三年任臺灣道，諒係是時所刊輯。」

陳先生又在「清初臺灣府志纂修史略（下）」（註九）簡述「本書撰刊經過等」如下：

「尹士偃，字東泉，是山東濟寧州的監生，雍正七年任臺灣海防同知（可能是在這時候來臺）；同十一年轉任淡水海防同知，因值臺灣北路用兵，辦理軍需著有勞績，同年陞任臺灣知府；同十三年又陞分巡臺灣道。在任內撰成本書三卷，乾隆四年任滿補湖南郎署道而去。著者去後，本書是否付梓，尚有疑問，惟『王志』謂『右自東番記』以下……爲書三十八種（包括本書），邑無藏版，亦少懸籤，年代未遙，散佚過半，統列其目，庶使度閣之遺，知所護惜耳。可見纂修『王志』時（乾隆十七年），本書即已隱逸。本書撰成而到隱逸不過十餘年或廿餘年，在這中間，臺地太平，極少兵亂，而本書傳世爲何如此短命，殊爲奇怪。因此，我推定本書係屬未刊稿本，至於內容，我們只能從各書引用知其大概耳。」

清代臺灣方志錄載尹氏『臺灣志略』之情形，另見下文。此外，朱士嘉先生著中國地方志綜錄（註一〇）及國立中央圖書館編臺灣公藏方志聯合目錄（註一一），甚而莊金德先生撰「清初旅臺學人著作的評介」（註一二），均未提及本書。「綜錄」與「聯合目錄」之未

予記載，似可證明本書已佚。

陳漢光先生謂：「本書撰成而到隱逸不過十餘年或廿餘年。」事實上，據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凡例所言，則乾隆十年（一七四五）或十一年（一七四六），搜索得尹氏「臺灣志略」；下迨十七年（一七五二）魯鼎梅重修臺灣縣志，此書屬「散佚過半」者之一，如彼時確已佚失，（本書以後各種清代臺灣方志所援引之尹氏「臺灣志略」內容並無前此未引者。）則前後纔六、七年耳，無怪陳先生以為「殊為奇怪」。

（三）「臺灣志略」輯佚

茲將散見於清代臺灣方志中之尹士儔撰「臺灣志略」斷片文字，按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各卷「志目」次序輯錄，並仍以各該「志目」為標題，以資醒目。凡同一段文字見於兩種以上之方志時，概輯自纂修年代在前者。所輯各段文字並為編列連續自然序號，藉便引用。

臺灣志略

（清）尹士儔著·（民國）鄭喜夫輯

山川

1 劍潭，在北淡水大浪泵社二里許。番划艇以入，水甚濶。有樹名茄冬，高聳障天，大可數抱；峙於潭岸。相傳荷蘭人插劍於樹，生皮合，劍在其內；因以為名。〔錄自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一封域「山川」〕。

形勝

2 木岡山高聳特拔，羅漢門局勢弘敞。〔錄自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四疆域「形勝（附）」〕。

3 磯聳沙馬，林險阿猴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4 白玉山插翠青霄，大武壠深入蓬海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5 山有火燄、姑婆之奇，溪有虎尾、大甲之險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租賦

6 雍正九年，定自七年開墾及自首墾科者，改照同安則例，化一甲為十一畝三分零（田甲戈數另載田園），計畝徵銀，仍代納以粟。

上田每畝徵銀八分五釐三毫四絲（以銀三錢六分折粟一石）、米六合九抄五撮（一米納二粟），合計每甲輸粟二石七斗四升有奇；中田每畝徵銀六分五釐八毫八絲四忽、米三合八抄七撮，合計每甲輸粟二石八升有奇；下田每畝徵銀五分七釐五毫五絲（不徵秋米），合計每甲輸粟一石七斗五升有奇；上園照中田；中園照下田；下園每畝徵銀五分六釐一毫八絲，合計每甲輸粟一石七斗一升有奇，照下田少差。新則較輕舊則不啻數倍，統計歲徵正供額粟一十六萬九千二百六十六石九斗九升零（例係十月開徵）。每粟一石徵耗粟一斗，折納銀五分。其正供額粟，支給全臺十五營兵米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一名八斗，折粟八萬九千七百三十三石六斗。又例運福、興、泉、漳四府平糶額粟並兵眷、金廈兵米一十六萬六千五百石，又例運督標兵米折粟一萬五千五百七十石。計臺郡徵收粟數不敷起運，每年將運糧四府粟價發臺分給四縣補足額。其耗粟所折之銀與人丁、餉稅、官莊各耗羨暨併封戲頭，皆解充各衙門養廉及津貼船工公費。以上六項銀粟，惟綜核現在之數，併統計兩廳四縣之額。至或多或寡，各屬之因地制宜有定規焉。〔錄自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四賦役一「租賦」〕。

鹽課

7 臺地自入版圖之後，鹽皆歸於民曬民賣。其鹽埕餉銀，由臺、鳳兩邑分徵批解。緣民曬民賣，價每不平；雍正四年四月內，歸府管理。其鹽場分設四處：洲南、洲北二場，坐落臺邑武定里；瀨南一場，坐落鳳邑大竹橋莊；瀨北一場，原坐落鳳邑新昌里，今割歸臺邑管轄。四場曬丁計三百三十五名：洲南場設巡丁八名、洲北場設巡丁十名、瀨南場設巡丁四名、瀨北場設巡丁六名，晝夜巡邏。每場設管事一人，派家丁一人，專司稽查，以防透漏。夏、秋恒多雨水，鹽埕泥濘不能曬鹽；惟春冬二季天氣晴爽，方可收曬。四場鹽埕，共二千七百四十四格。每埕所出之鹽，盡數用制斛盤量收倉，每月照數給價曬丁收領。洲南、洲北、瀨北三場，每交鹽一石，給定價番廣銀一錢二分；瀨南一場，所出之鹽粒碎色黑，遜於他場，每交鹽一石，給定價番廣銀一錢。計四場收入倉鹽，每年約九萬、十萬、十一萬石不等。

府治內設鹽館一處，聽各縣販戶莊民赴館繳課領單。每鹽一石，定課價番廣銀三錢、腳費銀三分，執單赴場支鹽各處運賣。每年約銷八、九萬石不等。所賣鹽銀，除每月支發鹽本及各場、館辦事人役工食外，餘悉存貯府庫，按月造冊申報。〔錄自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五賦役二「鹽課」。〕

8 臺、鳳兩邑，原額徵鹽課餉銀二千四百三十六兩一錢四分零，歲支公費銀一千四百八十九兩三錢八分，如數歸款，俱實折紋庫，同餘銀候文劃兌兵餉。至各縣販戶莊民運賣鹽斤，水載以船、陸載以車，視路程遠近以定價值。既絕私煎、私販之弊，復無忽低、忽昂之患；裕課便民，誠胥善焉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水餉

9 捕魚處所，有蟻、潭、港、塹之分。蟻者，指海坪產蟻之處而言；駕小船用鐵鉆於水底取之。潭者，平埔開窩，積水甚深，魚蝦多蓄其中。港者，海水支流之處。塹者，就海坪築岸納水蓄魚而名。〔錄自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五賦役二「水餉」。〕

10 捕魚器具，有罟、罾、縋、藏、罟、箔之目。網有大小，而用法各別。每罟一張，駕船二隻先放海底，後用四、五十人兩頭牽挽，圍攏海邊，得魚最多。罟有車罟、舉罟、搖罟等屬：車罟永掛海坪，岸搭高寮；下罟時，漁人在寮上將罟索用車牽起，有魚則捕之。舉罟止用一人，於港、潭、沿海皆可採捕。搖罟必需五、六人駕龍舫船，帶小乞丐仔船，捕魚外海。縋於冬、春二時，在外海捕塗魷等大魚用之。藏則專於隆冬以捕烏魚，故又名「討烏」。罟者，網上有縋，能浮水面，下繫網袋無數，每袋各掛鉛墜沉入水底。魚入袋中，輒蔽不能出。大罟置諸外海，小罟置諸內港。箔者，乘潮將滿，插在海坪，雜羅水族；水汐則取之，無一遺者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11 澎湖有大網，口闊尾尖，即北地之畚也。每口用大杉木二枝堅豎港口長流之所，名曰網桁。以網掛於桁上，凡有魚蝦之屬盡藏其中；潮退舉起，解網尾出之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12 滬用石塊圍築海坪之中，水滿，魚藏其內；水汐，則捕之。〔

錄自同上。〕

13 船制大小，咸資水利，名目各異。一曰澎仔船：平底單桅，今多雙桅者；可裝穀四、五百石至七、八百石。一曰杉板頭船：亦有插雙桅者；可裝三、四百石至六、七百石。一曰一封出船：雙桅，檣蓋平鋪，前後無艙；可裝二、三百石。一曰頭尾密船：單桅，無艙，中有拱篷；可裝百餘石至二百石。皆往來南北各港貿易所乘，一曰大舫仔船：在嵌脚渡人、載貨登岸。一曰漁船：即龍舫船；亦鎮渡船之類。一曰乞丐仔船：每船止容三人；往各港採捕。一曰當家船（俗訛為蛋家船）：漁人眷屬悉在其中，無登岸結廬者；蓋浮家也。皆往來各港採捕並鹿耳門、安平鎮生理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習尚

14 彰化所轄為半線保。雖新設未久，而願耕於野、願藏於市者，四方紛至。故街衢巷陌，漸有可觀；山海珍錯之物，亦無不集，但價值稍昂。其風頗仿郡城。淡防廳所屬竹塹保、淡水保。竹塹建城栽竹，修衙署、設營防，市廛漸興，人煙日盛。淡水內港戶頗繁衍，牧笛漁歌，更唱疊和，油油於熙皞之天。風俗樸實，終年少鬪毆、爭訟之事。所產稻穀，賤於通臺；一切布帛、器皿、應用雜物，價昂數倍。〔錄自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六風俗。〕

「番」社風俗

15 臺灣僻處海外，向為「土番」聚居。自歸版圖後，遂有「生」、「熟」之別。「生番」遠住內山，近亦漸服教化；「熟番」則納糧應差，等於齊民。凡社中皆擇公所為舍，環堵編竹蔽其前，曰「公廨」（即社寮），通事居之；以辦差遣。土官之設，係眾「番」公舉；大社四、五人，小社二、三人，給以牌照，各為約束。又有大土官、副土官之目。次於土官者，曰「甲頭」；凡差撥之事，皆其經理。各「番」俱無姓氏，不知時憲、日期，亦不知其庚甲；以穀熟為一歲，以月圓為一月，不知有閏。男女皆跣足裸體，上衣短衫及臍，名曰「呢叭」〔按諸羅縣志作「籠仔」〕；以幅巾圍蔽下體，名曰「抄陰」〔按諸羅縣志作「遮陰」〕。「番」婦則用青布裹脛，堅束其腓至踝

。家無被褥，以衣覆體。喜插野花，圍繞頭上。兩腕好帶銅鐵釧，多者至十數雙。且有以雉尾及鳥羽插髻垂肩，尤嗜瑪瑙珠及各色寶珠、文貝懸於項，纍纍若環絡，相誇為美觀者。復製二鐵卷如小荷葉，名曰「薩攷宜」，繫於左右手腕，腕上先帶三稜鐵鐲。走送公文時，兩物相擊撞，叮噹遠聞，瞬息間已十數里。亦有製一鐵卷，中加一鐵舌，繫於腰間。搖步徐行，鏘若和鸞；騁足疾走，則周身上下金鐵齊鳴。髮稍長，有斷其半者，以草縛之；或作三叉，或作雙髻。齒用澀草或芭蕉花染黑。各穿耳孔，其大小不等；以木環貫其中。口不留鬚；體凡有毛，盡拔之。身多刺記，或臂、或背，好事者竟至遍體皆文之。俗重生女、不重生男。生女贅婿於家，謂之「有賺」，則喜；生男出贅，謂之「無賺」。女大聽自擇配。麻達截竹為管竅，四孔如簫，長可二尺，通小孔於竹節之首，按於鼻橫吹之，名曰「鼻簫」。夜間吹行社中，番女聞而悅之，即引與同處。又有削竹片四、五寸，以鐵系環其端，用口彈之，名曰「口琴」。韻極纖靜。其一制似琴，形如大拇指。長可四寸；竅其中二寸許，釘以銅片；另擊〔按此字當作「繫」〕一小柄，以手為往復，唇鼓動之。聲出銅片間，如切切私語，番婦潛相和，以通情好；當意者，始告於父母，置酒邀同社之人，即成配偶，謂之「牽手」。夫婦不和，不論有無生育，往往離異，名曰「放手」。若歷多年不相離異者，即作高筏結綵，坐婦於上，迎賀社中。作室，必結頂成而後架以為屋。一家作室，衆「番」助之，不日落成。屋高地四、五尺，或以竹木作架，或以土築台為基，高五、六尺；亦有就地起蓋，廣四、五丈，深十餘丈者。各社不一，大都聯梁通脊，悉於脊頭開門，編竹為壁，上覆以茅。茆簷深遂垂地，過土基方丈，雨暘不得侵，以貯笨車、網罟、鷄埘、豕欄之屬。夫妻、子女同聚一室。時時洒掃，地無點塵。飲食無廚竈，以三石塊若鼎峙，架鍋於地。粥則環向鍋前，用椰瓢吸食；飯則各以手團之食。米無隔宿，臨炊時合「番」婦三、五，各執木杵以手舂之，聲韻清遠。釀酒以米置口中嚼爛，藏於竹筒，不數日而酒熟，名曰「姑待酒」。客至，出以相敬；必先嘗而後進。捕鹿曰「出草」，先開火路，以防燎原；

諸「番」團〔按此字似當作「圍」〕立如堵，火起焰烈，鹿、獐驚逸，張弓縱矢，或用鏢鎗刺之。獲鹿則剝割，聚而飲；臟腑醃藏甕中，名曰「膏蚌蚌」，或置鹽少許醃而食之。凡鳥獸之肉，傳諸火，帶血而食；或吮生血至盡乃刺，但不茹毛耳。「番」死，曰「馬歹」，懸黑布於竿，鳴鑼使同社聞之。葬無棺槨，裹以鹿皮或草藉，瘞所居床下；器皿、衣食，與生人均分殉之。喪無衰經，着皂色衣以示不變。夫死，婦服一年、或三月、或一月即為服滿，告父母別適。比年附縣諸社，間用棺木，而葬諸野。耕田以草生為準，禾熟不用刀割，皆「番」婦以手摘取；作茅屋一間，離地三、四尺，連莖懸之，謂之「禾間」。每秋成，會同社之人賽戲、飲酒過年，名曰「做年」；男婦盡選服飾華麗者披裹以出，壯「番」結五色鳥羽為冠，酒漿、菜餌、魚酢席地陳設，遞相酬酢，酒酣度曲為聯袂之歌。男女無定數，耦而跳躍，曲喃喃不可曉；聲微韻遠，頗有古意。每一度齊咻一聲，以鳴金為起止。無寒暑，夜必爐櫨柶於地，圍而坐、環而寢。入山樵採、在田收穫，皆然。「番」婦織布，以獨木廣五、六尺者虛其中為機，用狗毛或苧麻為線，染以茜草，雜織成文，朱殷奪目，名曰「達戈文」；各社工拙不齊。「番」婦耕種、樵汲，功多於男；惟出草不與（捕鹿謂之「出草」）。「番」坐無倫次，隨地錯雜；惟土官，則不敢與之列坐。無卜筮，凡「出草」、樵採，必聽鳥聲以卜吉凶乃往。出門猝聞噴嚏或逢人如廁，以為弗吉，退而返。若「番」女採薪、汲水聞見，則覆水而棄其薪。小「番」以善走為雄，繫紅布於竿上，令十餘人於數里之外競走奪之，名曰「奪標」。十餘歲時，即編藤箍圍腰間，束之使小，利疾走；既有室，乃除去。「番」之未娶者，曰「麻達」；既娶者，曰「仙」；班白者，曰「老仙」。「番」性愛浴冷水，疾病不知醫藥，輒浴於溪；冬月，亦入水洗浴以為快。「番」婦生產，同嬰兒即以冷水浴之。室中葫蘆纍纍百十，以多為富。大者可容二、三斗，選其小而底相配者製為蓋；摩娑既久，瑩赤如漆。凡衣物，皆貯其中；出則裝行李，遇雨不濡，渡水可浮，輕而且便。以藤為籠，有底蓋，方圓不一，內外如漆，殊為堅緻。編竹為籃，曰「霞籃」。

，以貯米粟、豆麥之類；小者容二、三斗，大者可三、四斗。「番」無升斗，以此爲量。至農具、車牛、耒耜，多與漢人同。「番」出門，身不離鐵。刀之制，或方頭、或尖葉，長不滿尺，銛於斧斤。木鞘韜之，橫繫腰間。捕鹿弓箭及鏢，俱以竹爲之。弓無弦，背密纏以藤，芋繩爲弦，漬以鹿血，堅韌過絲革；射，搭箭於左。箭舌長二寸至四寸不等，傳翎略如漢製而剪其梢。鏢桿長五尺許，鐵鏢鋒銛長二寸許，有雙鈎，繫長繩於桿末。鏢鹿中之，則鈎入而難脫；奔逸，則桿繩絆絀於雜木，迫而獲之。剝木爲牌，高齊膺，潤二尺餘，取木之最堅者爲之；形如龜殼，內橫一木，手執之，可以蔽身。善射魚，伺巨者邵沫，戈而取之無虛發。老「番」能占歲；草初發，視今歲何者居先，則定一歲旱潦、豐歉。師曠云：『歲欲甘，則甘草先生；歲欲苦，則苦草先生。』「番」猶古先民之遺也。春以草驗風信：初生無節，則遇歲無颺；每一節，主颺一次。驗之不爽，名曰「風草」。善作詛咒，名曰「向」。先試樹木立死，解而復蘇，然後用之；不然，恐能向不能解也。不用鎖鑰，無敢入竊其物；以善向故也。擅其技者多老「番」〔按此字下脫「婦」字〕，各社皆有。夫婦自相親暱，雖富無婢妾僮僕；終身不出里閭，行攜手、坐同車，不知有生人離別之苦。不爲竊盜穿窬，不識博奕；種織、漁獵、樵採之外，渾乎混沌之未鑿也。合南北各熟番，其雜俗俱無大異。響者罔知廉恥，不識尊卑；數十年來沐聖化之涵濡，漸知揖讓之誼，頗有尊親之心。多戴穿、着履，身穿衣褲。凡近邑之社，亦有知用媒妁聯姻行聘；女嫁於外、媳娶於家，大改往日陋習。又多剃頭留鬚，講官話及漳、泉鄉語，與漢民相等。且各社邊設社學，延師教訓「番」童，講明禮義、課讀詩書；各縣訓導督率其事，按季考驗，以勵獎勵，幾同凡民之俊秀。從前各社中有習紅毛字者，以鴉毛管蘸墨，橫書自左而右，謂之「教冊」；社中出入簿籍，皆經其手。今則簿籍皆用漢字。每至一社，「番」童各執所讀經書文章，背誦以邀賞，且有出應考試者。其與曩時大不相同。此「番」情習俗之大略也。至歸化之「生番」，略有少異。南自加六堂至崇爻，共七十二社，皆居於深山峻嶺，樹木蒼鬱，鳥

道羊腸，不見天日。屋多鑿石成片，下砌爲牆，上代陶瓦，方廣丈餘，望之天然石室。五穀絕少，惟種薯芋、黍、稷。耕種無牛犁耙，僅一鋤，潤三寸，柄長一尺，屈足伏地而鋤。芋熟時，火培成乾，以爲終歲之需；外出，亦資爲餽糧。多以鹿皮爲袴、爲履。鏢刀、弓矢，皆所自製。各社頭皆留髮，剪與眉齊；以野草黑齒，兩耳穴空用篾圈抵塞。皆輸納鹿皮餉銀。但社分大遠，錯落數百里，戶口難稽，總以傀儡「生番」概之。北自崇爻至鷄籠諸內山，疊嶂深溪，平原絕少。山盡沙石，種黍稷、薯芋，俱於石罅鑿孔栽植。黍稷熟，留以作酒。射生禽、鏢鹿麋，炙而食；食生亦不厭掘土也。倚山，狀若穴居；以石版代甍瓦，或用木及茅草爲之，潤不一式，高不盈丈。男女多着鹿皮，悉剪髮覆額作頭陀；婦穴耳爲五孔，以海螺、文貝嵌入爲飾，捷走先男子。此歸化「生番」習尚之大略也。〔錄自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六風俗「土番風俗」〕。

16 大傑嶺社在羅漢門，無差徭。新港舊屬諸羅，改隸首邑，社大「番」饒；卓猴遜之。〔錄自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四風俗二「番社風俗一」〕。

五穀

17 穀之產有數種：一曰黏穀，皮厚而堅，可以久貯；一曰埔黏，兼可種於旱園；一曰三杯，皮薄而粒大，不耐久貯。臺、諸兩邑皆種黏穀，鳳邑黏穀、埔穀並種，彰化北路止種三杯。穀種早晚，性各不同；早者六月可收，晚者九月始穫。南路下淡水間有三冬種、四月即收者，名曰「雙冬」，又爲他邑之所無也。〔錄自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七物產一「五穀」〕。

18 番黎愛種糯稻，八月可收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19 南路地熱，二麥不宜，北路稍寒，可以種麥。三月告成，與淮北各省麥秋迥異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20 北路多種黃粟。稔似鴨掌，粒頗細碎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21 荷蘭豆如豌豆，然角粒脆嫩，清香可餐。其餘如黃黑豆、小米、芝麻、綠豆、赤豆之屬，悉同內地，而收穫較早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蔬菜

22 番芋，一類數名：長曰土芝，圓曰蹲鴟。又檳榔芋，中有紅根相連如檳子；又淡水芋，大者重四、五斤。其味俱佳。〔錄自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七物產一「蔬菜」。〕

金石

23 銀山，有礦產銀。又有積鏹，皆大錠；不知何時所藏。曾有人入山，取之資用。後挽牛車至其地，恣取滿車，迷路不能出；盡棄之，乃得歸。旋亦失其故道，不能復入。〔錄自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七物產一「金石」。〕

24 港底金，在蛤仔難內山。港水深而且冷，生番沉入，信手撈之；亟起，則口噤不能言語。熬火良久，乃定。金如碎米粒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25 哆囉滿（亦「生番」社名）產金，從港底泥沙中淘之而出，與雲南瓜子金相似。陳小崖外記：『康熙壬戌間，鄭氏遣僞官陳廷輝往其地采金。老「番」云：「采金必有大故。」詰之，曰：「初，日本居臺來采金，紅毛奪之；紅毛來取金，鄭氏奪之。今又來取，豈遂晏然無事？」明年癸亥，我師果克臺灣。』〔錄自同上。〕

26 埋金山，明都督俞大猷討海寇林道乾，道乾遁入臺，艤舟打鼓山港；相傳其妹埋金山上，時有奇花異果。入山樵採者，或見焉；若懷歸，則迷路不得出，疑有山靈呵護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27 骨石，沙中有骨，堅結如石；積潦衝刷，地闢沙潰始露。峰挺嶠仰，皆劍攢垂非乳滴；質雖不堅，而一種爽峭竦聳之致，彷彿英石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28 冠石，聞在南日「按諸羅縣志此字誤作「自」」社大山之後，有巨石峭削巍峩，出內山之巔，其形如冠。「土番」指石爲的，登絕頂，東洋及山後諸社可一望而盡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草木

29 樹蘭，樹高大，花細碎如黍米，色黃；一年數開。種出暹羅者爲暹蘭。〔錄自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八物產二「草木」。〕

30 鷄爪蘭，亦名賽蘭。花如金粟，開於夏、秋之間。王敬美曰：『賽蘭蔓生，樹蘭木本，其香皆與蘭同。』〔錄自同上。〕

31 含笑花，五瓣，淡黃色。鷄爪花，青色，形如鷄爪；與含笑花俱香同鳳梨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23 獻歲菊，立春始開。其性尤殊凡菊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33 臺、鳳兩邑，每年分進上西瓜；八月下種，十一月成熟。氣候之異，直不可以常理測也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34 檳榔樹直無枝，高一、二丈。皮類青桐，節似筠竹；葉皆上豎，猶如鳳羽臨敵，旖旎甚可人目。葉脫一片，內現一包；數日包綻即開，花二、三枝，淡黃白色，朵朵連珠，香芬襲人。實附花下，形圓無光，宛若棗形。自孟秋以至孟夏，發生不絕，與椰肉、香藤、蔞根夾灰同啖；堆六、七月始無，臺人以薰乾者繼之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35 佛頭果，葉類番石榴而長，結實大如拳。熟時自裂，狀似蜂房。房房含子，味甘香美；子中有核，又名番荔枝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36 黃梨，實生叢心，味甘微酸。葉攢簇參差，有如鳳尾；其皮鱗起，故又名鳳梨。盛以瓷盤，其香滿室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37 菩提果，係西域外種，實如枇杷，味甘而香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38 番橘，肉與核粘，味甘色黃；盛夏大熟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39 甘蔗，葉與蕉類；中心出花，層層吐瓣，紅紫可愛。結實聯綴百餘顆，兩兩相對，猶若貫珠；色黃白、味甘，頗似香瓜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40 番石榴，俗名莉仔茨；郊野徧生，花白頗香。實稍似榴，雖非佳品，臺人亦食之；味臭且澁，而社「番」則皆酷嗜焉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41 番木瓜，直上而無枝，高可一、二丈；葉生樹杪。結實靠幹，墜於葉下，或醃、或蜜，皆可食。樹本去皮，醃食更佳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42 桃榔挺然直幹，花落生葉。質堅多紋，可製爲器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43 林茶樹高至丈餘，結實類波羅蜜，不堪食。種之園邊，衛宅之功等於刺竹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44 風草，「土番」識之。此草春生，無節則經年無風；生一節即斃一次，二節二次，多節則多次，甚為奇驗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45 龍舌草，長徑尺許，厚半寸。中有稠汁，閨中取以潤髮，實擅膏沐之長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46 紅毛茶，乃草屬，黃花五瓣；葉如瓜子，亦五瓣。其根如藤，刨取曬乾，或遇有時氣不快，熬茶飲之即愈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47 馬尾絲，草屬；葉細而長，花紅而小。其根如荔枝核，黃色，多細絲如髮；不拘鮮乾，皆可治蛇、蜂諸毒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鳥獸

48 白鳩，能知氣候，每交一時，即連鳴數聲。〔錄自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八產物二「鳥獸」。〕

49 綠鳩，紺嘴、碧毛，豔深鸚鵡。惟不善鳴，遜白鳩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寺廟

50 水仙宮祀五像，莫詳姓氏。或曰大禹、伍員、屈平，又其二為項羽、魯班。更有易魯班為募者，更屬不經；或曰王勃、李白。按禹平水土，功在萬世。伍相浮鵩夷、屈子投汨羅、王勃省親交趾溺於南海，李白批視塵俗沉於采石，沒而為神，理為近之。凡洋中欸遭風浪，危急不可保；惟划水仙一事，庶能望救。其法：在船諸人各披髮蹲紆，以空手作撥棹勢，假口為鉦鼓聲，如五日競渡狀。即檣傾舵折，亦可破浪穿風，疾飛抵岸；則其靈應如響，亦甚殊絕者矣。〔錄自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九雜記「園亭」。〕

51 元帝廟，在東安坊，稱大上帝廟；鄭氏所建，康熙年間重修。在鎮北坊者，稱小上帝廟；亦鄭氏建，康熙三十七年重修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52 開山宮，祀吳真君，各邑皆有之；或稱開山宮、或稱大道公廟、或稱保生大帝廟、或稱慈濟宮、或稱真君廟，皆斯神也。真君母夢

吞白龜，生於太平興國四年。長而學道，治疾有奇效。景祐二年卒，里人肖像為祠，水旱祈禱輒應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53 郡中右營內有精忠廟，祀宋之岳鄂王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叢談

54 蕭朗，硬木名也。大者數圍，性極堅重；入土千年不朽。然在深山中，人不能取；曾為大水流，鄭氏得之。實美材也。〔錄自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九雜記「叢談」。〕

55 鹹水泉，聞在崇爻山。「番」編竹為鍋，內外塗以泥；取泉水煎之成鹽。又南社及水利各社，冬日海岸沙浮面者，凝為鹽。「番」婦掃而食之，不須煎晒；如扶南國之有自然鹽也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56 蛇首「番」，昔陸路提督萬正色有海舟將之日本，行至鷺籠山後，因無風，為東流所牽。（傳臺後「萬水朝東」，故其舟不勝水力。）抵一山，得暫息。舟中七十五人，皆莫識何地。有四人登岸探路，見異類數輩，疾馳至，攫一人共噉之。餘三人逃歸，遇一人於莽中；與之語，亦泉人。携之登舟，因具道妖物噉人狀。莽中人道：「彼非妖，蓋此地之人也。蛇首爭能飛行，然所越不過尋丈。往時余舟至，同侶遭噉，惟余獨存。」問何以獨存？則舉項間一物曰：「彼畏此，不敢近耳。」衆視之，則雄黃也。衆皆喜曰：「吾輩皆生矣！」出其簾，有雄黃百餘斤；因各把一握。頃之，蛇首數百飛行而來；將近船，皆伏地不敢仰視。久之，遂巡而退。逮後水轉西流，其舟仍回廈門。乃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八月間事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57 鄭成功起兵，荼毒濱海，民間患之。有問善知識云：「此何孽肆毒若是？」答曰：「乃東海大鯨也。」問何時而滅？曰：「歸東即逝。」凡成功所犯之處，如南京、溫、台並及臺灣，舟至，海水為之暴漲。順治辛丑攻臺灣，紅毛先望見一人冠帶騎鯨，從鹿耳門而入；隨後，成功舟由是港進。癸卯〔按：當作「壬寅」〕成功未疾時，轄下夢見前導稱成功至；視之，乃鯨首冠帶乘馬，由鯢身東入於外海。未幾，成功病卒，正符「歸東即逝」之語。則其子若孫，皆鯨種也。癸亥四月，鯨魚登岸而死；識者知其兆不佳。至六月，澎師戰敗歸誠

，亦應「登山結果」之兆焉。〔錄自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九雜記「叢談」。〕

58 明太監王三保舟至臺，投藥水中；令「土番」染病者於水中洗澡，即愈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59 明太監王三保植薑岡山上，至今尚有產者。有意求覓，終不可得。樵夫偶見，結草爲記；次日尋之，弗獲故道。有得者，可療百病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外島

60 由呂宋放船往西南，至文來港，水程七十更；自臺計之，一百二十八更。至宿霧港，水程七十二更；自臺計之，一百三十更。二國小弱同於琉球。〔錄自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九雜記「外島」。〕

61 東京，亦交趾地。明時黎氏爲外家所據，遂另爲一國。由臺至東京，水程八十九更。自東京渡海，十二更抵安南。其兩海，自港口橫渡雖甚廣，漸西漸隘，而海亦盡；蓋皆海之支汊也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62 凡海船指南離，至東京、廣南、占城、柬埔寨、暹羅等處；漸轉而西，歷柔佛、六崑；又轉北，經大年、舊港，始抵麻六甲。其各處山勢，皆遙相接連。計麻六甲在雲南、緬甸之後，雖曰海道，皆依山沿海而行，實未嘗橫渡大海也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63 西洋、紅毛，相傳遠隔黑洋；語不可信。著西洋、紅毛種落最繁，或分或聚，名號不一；欲指其處而不可定，遂以「黑洋」一語夸其所部之遠耳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64 由臺至占城，水程九十二更；至東港（一曰柬埔寨），水程一百一十一更。其城郭宮室、風景物產，與廣南、暹羅略同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65 由臺至柔佛，一百五十一更；至六崑，一百七十一更；至杓仔（一曰大年），一百九十一更；至舊港，二百零一更；至麻六甲，二百一十一更。自柔佛至麻六甲，皆遵西洋法度。其人拘目隆準，狀類紅毛，有白鬼、黑鬼之分。所聚俱西洋商貨，奇巧百出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。〕

66 海洋中，大崑崙山外，又有小崑崙山、丁盤山（舟行至此，不見北斗）、將軍帽山；更有東竹山、西竹山。皆空山無人，而爲海中巨島，其景多奇異焉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67 啞齊，產黃金，鑿石取之；其形方正，不假鎔鍊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68 宿霧國鳥，毛羽五彩；晝宿高峰雲霧中，得之者價重連城。故其國名宿霧。〔錄自同上。〕

（四）本書內容之探索

由於尹士儂撰「臺灣志略」原書已佚，全書三卷各卷內容不得而知，故對本書之了解，唯有自上節輯本下手耳。據輯本第六段「雍正九年」字樣，可知尹氏之撰著本書必在此年之後；再據第16段「新港舊屬諸羅，改隸首邑」云云，按此爲雍正十二年（一七四七）事（註十三）；故本書應爲此年之後所撰。換言之，亦即「臺灣志略」之作，應在尹氏陞任知府或巡道任上所爲。本書內容遍及全臺四縣、二廳（註十四），似亦可爲旁證。故陳漢光先生將本書列爲「私撰地方志」之「屬府志部門」，甚是。

本書之內容，除輯本所列「山川」、「形勝」、「租賦」、「鹽課」、「水餉」、「習尚」、「番社習俗」、「五穀」、「蔬菜」、「金石」、「草木」、「鳥獸」、「寺廟」、「叢談」、「外島」共十五個范志「志目」外，其未經各方種志錄載致爲輯本所無者自屬不少，如第6段有括註云：「田甲戈數另載田園。」此「田園」非范志之「志目」（按范志用「土田」爲「志目」），自係「臺灣志略」所有者，惜其未經各種方志錄載耳。又第60段有云：「二國（按指文來及宿霧）小弱同於琉球。」可知別有關於琉球之記載，而亦未經各種方志錄載。又輯本第2、3、4、5各段，似係摘自尹氏駢體文「賦」者，然則「臺灣志略」當亦有「藝文」之篇目，蓋可從知者也。

本書之內容，試就輯本而論，其中部分爲尹氏所層奉、承轉及經辦之政令，及其親身見聞者，例如第6、7、8、14、16諸段；部分則係照錄或改寫原有方志及其他文獻者，其所引據之方志等文獻有高拱乾纂修臺灣府志、郁永河撰番境補遺及宇內形勢、周鍾瑄修諸羅縣志、李丕煜修鳳山縣志、王禮修臺灣縣志，以及黃叔瓚撰臺海使槎錄等書。

茲將上節輯本各段出處之可得而知者，列述如下，以見一斑：

1 第15段：本段記「番」社風俗，文長三千言左右，爲輯本中最長之一段。本段係尹氏雜採高志卷七風土志「土番風俗」、諸羅縣志卷之八風俗志「番俗考」（服飾、飲食、廬舍、器物、雜俗等項）、鳳山縣志卷之七風土志「番俗」及「（附）廬舍器用」、臺海使槎錄卷五「番」俗六考「北路諸羅番」一、二、三、五及卷八「番」俗雜記等資料所成者。

2 第23段：本段刪節自番境補遺。

3 第24段：本段據自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志「外紀」，而略有刪改。

4 第25段：本段「與雲南瓜子金相似」句（含）以上，同第23段；以下則同第24段，但諸志陳小崖作「陳小崖」，其外紀引文亦與諸志不盡相同。

5 第26段：本段據自鳳山縣志卷之十外志「雜記」，略有刪改。

6 第28段：本段同第24段。

7 第29段：本段據自臺灣縣志卷之一輿地志「土產」，略有修改。

8 第30段：本段同29段。

9 第36段：本段據自諸志卷之十物產志「果之屬」、臺志卷之一輿地志「土產」，而略有刪改。

10 第37段：本段據自諸志卷之十物產志「果之屬」，而略有刪改。

11 第40段：本段同36段。

12 第54段：本段據自番境補遺、臺海使槎錄卷三赤嵌筆談「物產」，而略有刪改。

13 第55段：本段同第24段。

14 第57段：本段錄自臺海使槎錄卷四赤嵌筆談「紀異」。

15 第58段：本段據自高志卷九外志「古蹟」、鳳志卷之十外志「雜記」，而略有修改。

16 第59段：本段錄自高志卷九外志「雜記」，僅易其「瘳」字爲「療」字。

17 第61段：本段據自宇內形勢，略有修改。

18 第62段：同61段。19 第67段：同第61段。

（五）臺灣方志等文獻對本書之援引

茲將臺灣方志（清代）及其他文獻對尹士俛撰「臺灣志略」之引援情形，就其註明錄自本書者，簡單列示如下：

1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：輯本第2、5、14、15、54、56各段。

段。

2 范 咸重修臺灣府志：輯本第1、13、16、53、57、68各段。

3 魯鼎梅重修臺灣縣志：輯本第20、56、59、62（錄「海船直指南離」至「暹羅等處」止）各段。

4 余文儀續修臺灣縣志：同范咸重修臺灣府志。

5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：輯本第7、8（自「各縣販戶莊民運賣鹽斤」錄起）、9、10、13、17（自「臺、諸兩邑皆種黏穀」句錄起）、21、29、36、38、49各段。

6 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：輯本第62段（所錄與魯志同）。

7 李廷璧修彰化縣志：輯本第56、58各段。

8 董正官修噶瑪蘭廳志：輯本第6（錄至「新則較輕舊則不啻數倍」）、9、17、19、21、24、27、30、31、34、36、41、45、46、48、49、56、59各段。

9 陳培桂修淡水廳志：輯本第17、34、39、42、43、56、59各段。

10 潘文鳳修澎湖廳志：輯本第10、11、13各段。

14 光緒臺灣通志稿：輯本第17、32、34、43、46、48、49各段。

15 李元春刪輯「臺灣志略」：輯本第62段（所錄與魯志、薛志同）。

16 連雅堂先生撰臺灣通史：輯本第24段。

二、李元春刪輯「臺灣志略」

（一）李元春略歷

李元春，字時齋；陝西朝邑人。嘉慶三年戊午（一七九八）舉人。生於乾隆三十四年（一七六九），卒於咸豐四年（一八五四），享壽八十有六。（註十五）李氏刪輯之「臺灣志略」，收入同里之劉振清（字金亭）彙梓之青照堂叢書，（註十六）編列為該叢書第八十五冊，於道光十五年（一八三五）在李氏故里朝邑刊行。（註十七）是年，李氏已六十七歲。按李氏為陝西孝廉，何以會有關於臺灣之書而在陝西刊行，似值一究。雖別無佐證，而筆者推測李氏蓋係按察使銜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劉重麟幕渡臺，遂於在臺期間，或返陝後刪輯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而成其「臺灣志略」。按劉氏亦陝西朝邑人，廩貢出身，道光七年（一八二七）正月二十二日奉旨由江西督糧道調任分巡臺灣兵備道，同年十一月初三日到任。九年（一八二九）十二月初九日奉旨陞任江西按察使，十年（一八三〇）二月卸。（註十八）李氏與劉氏為小同鄉，故應劉氏邀聘來臺佐幕。確否，仍待史料印證。

（二）歷來文獻對本書之著錄

清代臺灣方志等文獻，以筆者所經目者，就記憶所及，似尚無關於李元春刪輯「臺灣志略」之著錄。

最先提及李氏刪輯「臺灣志略」者，似為朱士嘉先生著中國地方志綜錄，其附於福建後之「臺灣」有云：

「（書名）臺灣志略（卷數）二（編纂人）李元春纂修（編纂時期）清（版本）青照樓叢書本（按此下（藏書者）（備考）二欄俱空白）」

前揭陳漢光先生撰「臺灣地方志書目」（二）私撰地方志

「屬府志部門」據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藏青照堂叢書本之抄本，對「版本」作以下說明：

「嘉慶年間修，不分卷訂為一冊。圖無，文一百零九葉，半葉九行，每行二十字。書長二七·七公分；寬一九·六公分。」

又有如下「解說」：

「本書係李元春所修。未詳其編纂年代。但知其『軍政』記事止於嘉慶十一年；『兵燹』記事止於嘉慶十四年。全書分地志、風俗、物產、勝蹟、原事、軍政、屯番、兵燹、戎略、叢談計十目，內容資料尚佳，足資參考。無單行傳本，收於青照堂叢書內。」

民國四十七年十月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李氏刪輯「臺灣志略」，編列為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種，書前有百吉先生撰「弁言」，有云：

「臺灣志略二卷，清李元春著。元春字時齋，陝西朝邑人。『卷一』首述地志，凡臺灣之建置沿革、方位分野、山川道里、島嶼港灣與夫風信潮流、晴雨燠寒，莫不逐條論列，詳述靡遺。次風俗，所記至簡。又次物產，則分穀貨蔬果、藥石竹木、花草禽獸、魚介昆蟲諸端。又次勝蹟，則載赤嵌樓、赤嵌城、荷蘭井、五妃墓、天后宮以及其他園亭、別館、廟宇、棧林之類。末原事，雜記林道乾、顏思齊、紅毛番暨鄭氏先後據臺之事。此卷一之內容也。」

「卷二」首述軍政，凡鎮標、水師、城守諸營之編制，弁兵、馬匹、戰船、炮台之確數，以及衙署之所在、汛塘之分佈、船政之變更、番屯之設置，皆有扼要之記載。次兵燹，列舉康熙三十五年吳球之亂、六十年朱一貴之亂、乾隆三十五年黃教之亂、五

十一年林爽文之亂及嘉慶十年至十一年海上蔡牽兩次之侵臺。又次戎略，凡記姚啓聖、施琅、吳英、朱天貴、覺羅滿保、施世驍、藍廷珍及福康安等人先後對臺用兵之事蹟。末叢談，掇拾遺聞逸事十餘則。此卷二之內容也。

「本書大都取材於郡縣舊志及前人著作。其引用書名之見於正文或註字中者，除舊志外，有海東札記、島上附傳、赤嵌筆談、稗「按當作「裨」」海紀游、偽鄭逸事及臺海使槎錄等書。

「……。」

其後，周憲文先生與吳幅員先生合撰「臺灣文獻叢刊」一文（註十九），關於本書所作「提要」，即係節錄百吉先生上引「弁言」，唯改「李元春著」為「李元春輯」，此一字之易，確為後來居上，視前允當。

事實上，李元春此一「臺灣志略」乃「刪輯」自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（詳下文），在卷一與卷二之首半葉俱有「朝邑李元春時齋刪輯、男來南薰屏參訂」字樣，實已自行交待清楚，唯「刪輯」二字多被輕輕看過，且李氏亦未明言其所根據的原書，以致此「臺灣志略」被

誤為李氏所「纂修」（朱士嘉先生）、所「修」（陳漢光先生）、所「著」（百吉先生）。

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，以筆者所知有嘉慶十九年（一八一四）至二十一年（一八一六）間之原刻本（即「薛刻本」）、道光元年（一八二一）之增修補刻本、道光三十年（一八五〇）之增修補刻本三種。（註二〇）李元春所據以刪輯者，自非道光三十年本，至嘉慶間原刻本與道光元年本皆有可能，後者之可能性尤大。如李氏的係佐臺灣兵備道劉重麟幕而東渡者，則其「刪輯」之年代應在道光間而非嘉慶間，亦不待贅言。又此書既係刪輯自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，則不當列本書為「屬府志部門」，而應列諸「屬縣志部門」。

（三）本書與續修臺灣縣志之對照

李元春「臺灣志略」，乃「刪輯」自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，茲即以臺灣銀行經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本之李氏「臺灣志略」與薛志頁碼為準，列表以明其各段「刪輯」之詳情如下：

臺灣志略起訖頁／行	內 容	刪 輯 冊 頁／薛 志	備 考
1 / 1	臺灣志略卷一		
1 / 2	朝邑李元春時齋刪輯		
1 / 3	男來南薰屏參訂		
1 / 4	地志		
1 / 5	臺灣在福建布政使司東南大海中……而臺灣之建置駁駁乎盛矣。	1 / 1 / 11 / 3 / 13	首句「臺灣」薛志作「臺灣縣」此外略去薛志註二
3 / 5	臺灣縣東負郭……西不盡海。	1 / 4 / 3 / 4 / 8	首句「臺灣」為薛志所無此外誤字衍字各一又文中「北至城守營北」薛志亦然唯臺銀本「北」字上誤衍「南」
3 / 11	臺灣地入東海……無實驗云。	1 / 4 / 14 / 5 / 5	
4 / 2	東倚者皆山……皆鳳山界。	1 / 16 / 4 / 20 / 11	衍字誤字各一

— 「略志灣臺」種兩代清於關 —

65 / 15	59 / 5 } 65 / 14	59 / 4	59 / 3	59 / 2	59 / 1	48 / 10 } 58 / 4	48 / 9	47 / 12 } 48 / 8	46 / 3 } 47 / 11	45 / 3 } 46 / 2	43 / 11 } 45 / 2	41 / 12 } 43 / 10	41 / 11	36 / 8 } 41 / 10	36 / 7	35 / 12 } 36 / 6	35 / 11	31 / 倒 8 } 35 / 10	29 / 1 } 31 / 倒 9	23 / 10 } 28 / 16	13 / 1 } 23 / 9	12 / 6 } 12 / 16	10 / 14 } 12 / 5	8 / 9 } 10 / 13								
七鯤身嶼在邑西南海中……（溪南爲鳳山界）。	淡水溪自北而南……西陂亦在新港社。	邑治八景……尋廢。	環臺灣皆海……共水程五十八更。	臺灣風信……（舊志）。	海水有潮汐……而潮信可知也。	臺處閩東南隅……改名通濟橋。	風俗	居臺灣者……或曰難爲。	物產	穀……二、三月即鳴於樹間者皆蠶。	勝蹟	赤嵌樓……協鎮沈廷耀成之。	荷蘭井……在新昌里。	天后廟……蓋神之篤厚宗人又如此。	聖宮廟……故建廟云。	開山王廟……此誣神惑民之甚者也！	原事	日本者……兩島之賊爛爲。	臺灣志略卷二	朝邑李元春時齋刪輯	男來南蔗屏參訂	軍政	軍營駐邑轄之內者……每名各分給埔地一甲六分有奇不 兵燹等。									
一 / 22 / 5 } 24 / 9	一 / 24 / 16 } 26 / 8	一 / 26 / 10 } 27 / 6	一 / 27 / 10 } 37 / 16	一 / 38 / 5 } 43 / 13	一 / 43 / 15 } 46 / 倒 2	一 / 47 / 4 } 50 / 15	一 / 51 / 1 } 51 / 10	一 / 52 / 3 } 57 / 5	三 / 331 / 12 } 333 / 10	三 / 334 / 1 } 335 / 16	一 / 63 / 10 } 64 / 9	三 / 338 / 1 } 339 / 9	三 / 341 / 2 } 341 / 14	三 / 344 / 11 } 354 / 7	二 / 247 / 13 } 256 / 2	略字二	略字二誤字一	二字顛倒脫一字略薛志註二則	二字顛倒誤字六略字三又改「邑」爲「臺灣縣」	首句「臺灣風信」爲薛志所無此外有兩句顛倒易字	誤字略字各一又略薛志註二則	首句「海水有潮汐」爲薛志所無此外誤字四略字一	易字一誤字三略薛志註十一則	誤字一	略字二十七誤字一	易字二	易字二誤字一并略去薛志所錄陳永華撰夢蝶園記	脫字一	易字一誤字四增字四	增字一	二字顛倒易字七誤字六略字四又略薛志註十四則	誤字三略字十四脫字二增字一

66 1	66 2	66 8	66 9	66 14	67 3	67 4	85 1	85 2
66 7	66 13	66 2	67 15	84 6	88 6	88 6	88 6	88 6

康熙三十五年……伏誅。
六十年……餘黨各正法。
乾隆三十五年……伏誅。
乾隆五十一年……賊伏誅。
嘉慶十年……蔡牽落海死。
戎略
姚啓聖……（謝金鑾撰傳）。
叢談
宋朱文公登福州鼓山……則關郡始有此稱。

三 366 6	三 366 12	三 366 15	三 372 10	三 373 1	三 373 5	三 379 13	三 384 12	三 388 1
366 15	366 15	366 15	372 10	373 5	373 5	379 17	384 12	388 1

略字一
六字顛倒易字一誤字七脫字二略字六增字二又略薛
志註一則
易字三略字一又略薛志註十四則

注 釋

- 〔註一〕見拙輯「臺灣地理及歷史」卷九官師志（民國六十九年八月，臺中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）第一冊文職表，「清」，第八六、一九八、三四九、八〇一各條。
- 〔註二〕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三職官一「淡水海防同知」尹士俛條。
- 〔註三〕參見陳漢光先生「清初臺灣府志纂修史略（下）」（載臺北文物第二卷第四期，民國四十三年一月，臺北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）。
- 〔註四〕見桃園縣志卷六人物志（民國五十七年九月，桃園，桃園縣文獻委員會）「立功篇」，「郭光天傳」，及陳振雄先生等主編之大坵園鄉土誌（民國六十八年三月，桃園大園，桃園縣潮音國民小學）。前者但言郭光天於雍正三年（一七二五）自原籍渡臺，並未載明尹士俛率兵抵南嶽社及桃仔園之年分；而後者則四度載明為雍正六年（一七二八）事，應屬訛傳。
- 〔註五〕見魯鼎梅重修臺灣縣志卷六祠宇「廟」關帝廟條，及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卷二政志「壇廟」關帝廟條。
- 〔註六〕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之於范成重修臺灣府志，猶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之於高拱乾纂修臺灣府志，僅增補范志成書以後之事實，於范志原文幾一仍其舊，甚少增刪修改，謂為范志補輯本亦無不可。（見拙著臺
- 〔註七〕余志卷十九雜記「雜著」亦有完全相同之記載。
- 〔註八〕載文獻專刊第三卷第二期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，民國四十一年十月，臺北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。
- 〔註九〕見註三。
- 〔註十〕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，臺北，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影印初版本。此本係據二十四年六月初版本或二十六年重印本影印。
- 〔註十一〕民國四十九年八月，臺北，正中書局初版本。
- 〔註十二〕載臺灣文獻第十五卷第一期臺灣學藝專號，民國五十三年三月，臺北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。按此文「例言」列有：「一、本篇之撰述，在時間方面言，上自清康熙二十三年（西元一六八四年，亦即清廷統有臺灣的第二年）開始，下訖乾隆三十八年（一七七三），前後凡八十年有奇；在記事方面言，在上述時間內，凡曾來臺寓居、旅行或遊宦的寓賢、文士、簪纓，並著有有關臺灣的文史著作，而具文獻價值者，均為本篇撰述的範圍。」「二、本篇所謂『旅臺學人』，係廣泛的稱謂。諸凡對於當時臺灣文教具有振興或倡導之功、並具有文獻價值之文史著作均屬之。蓋清代早期，臺灣初開，一

切尙處在荒服草創之際，旅臺的知識份子，多係帶有官職或負有任務的簪纓，如巡使、觀察、守令等；而以純粹文士身份來臺者則絕少也。」

〔註十三〕 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四疆域「臺灣縣（附郭）」。

〔註十四〕 茲每廳、縣各舉一段如下：臺灣縣見第7段，鳳山縣全上，諸羅縣見第16段，彰化縣見第14段，澎湖廳見第11段，淡水廳見第14段。

〔註十五〕 見周憲文先生與吳幅員先生合撰「臺灣文獻叢刊」，載臺灣銀行季刊第十八卷第一期「本刊出版二十週年紀念特輯」，民國五十六年三月，臺北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。

〔註十六〕 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本百吉先生所撰「弁言」

。〔註十七〕 據王世慶先生主編臺灣研究中文書目（史地之部），民國六十五年

三月，臺北，美國亞洲學會臺灣研究小組，初版。

〔註十八〕 見註一，「清」，第一四五條；又參閱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一百六十三。

〔註十九〕 同註十五。

〔註二十〕 見拙撰續修臺灣縣志「校後記」，載筆者校訂之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，民國五十七年十月，臺北，國防研究院與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，臺灣叢書第一輯第四冊，初版。

— 獻 文 灣 臺 —